**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的补发**

**一、设定依据：**《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第三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入出境口岸通行。

第六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的旅行证件系指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第二十五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实行逐次签注。签注分一次往返有效和多次往返有效。

**二、申请条件：**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损毁、遗失、被盗抢或者有需要补发的，可以申请补发往来台湾通行证。

**三、申请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四、办理流程（含特殊程序）**

1.申请：申请人到县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申请。

2.受理：申请人提交申请资料，窗口工作人员审查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3.审查：窗口在受理后将申请资料进行材料审查。

4.办结：予以办结。

**五、办理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60元/证

**七、数量限制：**无

**八、决定证件：**往来台湾通行证

**九、年检要求：**无

**十、注意事项：**无

**十一、联系电话：**0557-7015769

**十二、监督电话：**0557-7358008